**南平市气象局提升重大气象灾害（暴雨）**

**Ⅲ级为Ⅱ级应急响应同时维持重大气象灾害(强对流)Ⅳ级应急响应命令**

**编号：**2021-31号

根据最新天气形势分析，今天夜间到明天白天我市仍有暴雨到大暴雨。根据上述天气预报，南平市气象局决定于2021年5月21日17时30分起，提升重大气象灾害（暴雨）Ⅲ级为Ⅱ级应急响应同时维持重大气象灾害(强对流)Ⅳ级应急响应。

请市局办公室（应急办）、业务科、气象台、服务中心、信保中心、灾害防御中心、雷达站进入Ⅱ级应急响应工作状态，各县（市、区）气象局根据实际研判提升或维持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做好应急响应及各项气象服务工作。

特此命令。

命令人：**李全荣**

 2021年5月21日17时30分